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忻佩

電話：04-7531859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rty21020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446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數位時代的親子教養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446009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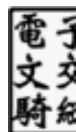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上網，共同維護其使用網路安全，避免暴力、色情網站危害兒少身心健康，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如說明，請各校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81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家長數位防護意識，提升兒童及青少年生活與學習品質，並落實家庭、學校與社會共同守護學生健康上網，爰邀請家長共同參與教育部推動相關行動方案，並請各校透過網站、家長會或親師座談會及家長群組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導及推廣：

（一）教育部已建置免費「數位工具包」資源，提供圖解操作手冊與教學影片，協助家長設定子女手機使用時間、過濾暴力與色情等不當內容等功能，相關資源連結：

<https://gov.tw/bLU>。倘家長無法自行完成安裝，亦可



溪湖國小輔導收文:114/11/10



1140003837

有附件

至三大電信業者指定之直營門市 (<https://reurl.cc/gn7jMX>)，經簽署同意書後，由門市人員現場協助其自行安裝或設定該功能並指導使用。

(二)請結合家庭教育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社會教育資源，於相關課程中導入數位工具包介紹與網路風險防護宣導，以提升家長敏感度與應對能力。

(三)教育部已製作親子溝通技巧推廣資料（如附件），協助家長掌握與子女良好溝通的方法，共築健康上網之家庭環境。

(四)鼓勵各校可結合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進入校園辦理相關講座與家長說明會，協助師生與家長認識網路風險樣態、學習有效應對策略，落實親師合作、共護孩子數位安全。

三、請各校協助推廣，俾共同強化家庭數位防護意識，確保學生遠離暴力與色情網站，健康使用網路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

